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民82，26期，125～144頁

# 大專學生個人需求量表編製報告\*

王 俊 明      黃 堅 厚      張 景 媛

本研究主要是編製一份適合大專學生使用的人格測驗，以供輔導、諮商及研究之用。測驗內容包括有卑遜性、成就性、親和性、攻擊性、自主性、變異性、支配性、堅毅性、表現性、樂善性、秩序性及求援性等十二個分量表。各分量表皆有9題，並在9題中隨機抽取一題做為檢核反應一致性之用。全量表共有120題，可在50分鐘內作答完畢。本測驗各分量表之重測信度值（間隔兩週）介於.68到.85，內部一致性 $\alpha$ 係數介於.68到.86之間。本測驗以林邦傑、翁淑緣編製之「大專人格測驗」為效標，所得之效標關聯效度符合要求。為使本測驗之結果便於解釋，以17所大學及15所專科學校的4,058名學生為樣本，分別建立男生、女生及全體學生之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關鍵字：**人格測驗、大專學生

## 壹、編製緣起

本量表為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籌劃的六年輔導計劃中，有關編製各級學校所需使用的各項心理測驗中的一項。本研究目的在編製適合大專學生之人格測驗，以作為大專院校學生輔導、諮商及研究時使用。本量表命名為「大專學生個人需求量表」（Psychological Needs Inventory for College Students）。

## 貳、理論背景

Murray（1938）認為人格的概念是用來幫助解釋人類行為的一種假設的建構（construct）。人格是人類生活中內在及外在經歷事件所形成的，但是人格並不等於是一系列自傳式的事件，而是由這些事件所反映出來的一種比較一般性且持久性的特質。人格可以說是統合一個人的工具，透過人格，人才能表現自己，而解除需求所帶來的緊張。Murray對於人格理論最大的貢獻莫過於他對人類需求的研究。他認為需求是大腦中用來組織人類知覺、思考、了解和

---

\* 本研究承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支助研究經費，特此致謝。

行爲的一種作用。人類透過需求的作用，可以將不滿意的情境轉化爲滿意的情境。Murray對於人格的解釋主要是以需求的概念來表示，雖然需求的概念在心理學裡已經被廣泛用到，但並沒有一個心理學家像Murray對之作那樣仔細的分析，而且提出完整的分類。

Murray對於需求的分析是以臨床上的經驗和實徵性的研究結合而作的。他總共提出20項心理需求：卑遜性（abasement）、成就性（achievement）、親和性（affiliation）、攻擊性（aggression）、自主性（autonomy）、反敗性（counteraction）、防衛性（defendance）、順從性（deference）、支配性（dominance）、表現性（exhibition）、避險性（harmavoidance）、避敗性（infavoidance）、樂善性（nurturance）、秩序性（order）、嬉戲性（play）、拒斥性（rejection）、感官性（sentience）、肉慾性（sex）、求援性（succorance）及求知性（understanding）。

在早期Murray曾經試圖用量表的型式編製出一個實用的心理需求量表，但是並沒有得到滿意的結果。後來，才以投射測驗的方式另行發展出主題統覺測驗（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 TAT）。但是TAT的實施、計分與解釋，難度較高，不是一般測驗學者所適合使用的，在推廣應用上有其限制。因此，Edwards（1954）乃以Murray的心理需求理論重新編製一份需求量表，名稱是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ale（EPPS），目的在提供一個迅速便捷的測量工具，來測量一般的人格特質，以供研究和輔導之用。不過，Edwards所提出的15種心理需求雖然大部分是從Murray的理論引用出來，如：卑遜性、成就性、親和性、攻擊性、自主性、順從性、支配性、表現性、樂善性、秩序性、求援性等11種，但他自己也另外提出4種心理需求：省察性（intraception）、變異性（change）、堅毅性（endurance）及愛戀性（heterosexuality）。

Edwards以十五個分量表來測量人類的心理需求，量表的型式以強迫選擇（forced-choice）的方式，用210對陳述句讓受試者選出較偏好的陳述。這210對陳述句是由每個分量表的題目和其它14個分量表的題目配對而成。此外，有15對陳述句是重複的問題，作為受測者反應一致性的檢核之用。實際上，每個分量表都只有9個單獨的陳述句，整個量表是由135個句子配對組成的。

在民國56年時，國內心理學者黃堅厚教授徵得Edwards的同意，將EPPS翻譯引進使用，最先是用來研究中美兩國大學生及國內大學男女生在EPPS各分量表上的差異。隨後，國內學者以此EPPS進行研究者日漸增多（柯永河，民65；黃堅厚，民65, 78；張文雄，民64；路君約，民59；楊國樞，民56；楊淑珍，民66；劉焜輝等，民72；劉美珍，民65）。但由於國外部分學者認為強迫選擇的方式不見得能完全消除社會認可值（social desirability scale value）的影響，國內黃國彥等（民68）將EPPS改爲單題評定式問卷，探討國中學生心理需求與問題行爲之間的關係。朱瑞玲和李黛蒂（民72）也將EPPS改爲獨立語句，並且加入黃光國、楊國樞（民61）修訂的社會讚許量表30題，以四點量表的方式對輔仁大學新生施測。

採強迫選擇的人格測驗除了EPPS之外，還有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MMPI）及高登人格測驗（GPI）等。這些人格測驗採用強迫選擇的方式編題，主要是為了防止受試者在答題時有社會認可的反應心向。具有此心向的人比較傾向於選擇他所認定的社會價值取向作答，無法真正反映出他的人格特質。強迫選擇方式是將兩個或兩個以上具有相等社會認可值的項目（都受歡迎或都不受歡迎），該受試在其中選擇或排定順序來描述自己，以此方式可消除社會認可反應心向。此外，Mehrens & Lehmann（1987）指出有些心理計量專家認為此種方式頗能符合現實的生活狀況，因為人們在生活中常遭遇雙趨雙避的衝突，以強迫選擇的方式應可切合實際的生活情境。

不過，有許多學者對強迫選擇的方法是否能消除社會認可反應心向持保留的看法。Anastasi (1988) 認為強迫選擇的方式有可能減低社會認可值，但能否真正消除社會認可反應心向則不能確定。林一真 (民76) 亦指出此種量表是否能控制社會認可反應心向，至今仍無定論。Borislow (1958) 和Dicken (1959) 則認為受試有可能在作答EPPS時，刻意營造出想要的結果，特別是為了某些特殊的目的時。如為了申請某項工作，有可能故意表現出這項工作所需的人格特質。但此一限制，幾乎是所有自陳式量表都有的，而不是EPPS所獨有的問題。

強迫選擇的方式最受人批評的地方，主要在於社會認可值的判定。Corah et al. (1958) 指出EPPS中，每組陳述句的社會認可值並不相等，因為Edwards是以團體的平均判斷值來加以配對，此種配對陳述句對各個人而言，並不見得都是相等的。林一真 (民74) 亦強調當強迫選擇量表被應用到其他文化時，原先項目中相等的社會認可值可能會變成不相等。在此種情況下，就失去了此量表的特質。事實上，黃堅厚 (民56) 的研究亦早已指出EPPS的社會認可值在國內使用時，並不完全相等。此外，Anastasi (1988) 認為EPPS所定的社會認可值，對不同施測目的而言，並不相等。譬如對推銷員和物理學家而言，這兩類人的社會認可值可能就有差異。也就是不同次級文化的人，有可能具有不同的社會認可值。

其次，強迫選擇量表所帶來的困擾是解釋上的問題。由於EPPS採用自比性分數 (ipsative score)，這種計分方式造成各分量表之間有相互消長的關係。若某個分量表得分較高，其他的量表分數就將相對地減低。此種自比性分數在解釋上造成無法做人際間的比較。由於自比性分數著重個人內在差異的比較，在解釋上就不宜用常模來加以解釋。如受試甲比受試乙在某項分量表得分高，但這不表示甲比乙在此項特質上較強。因為該分數只是甲和乙個人內在相對的得分，無法拿來做人與人之間的比較 (Anastasi, 1988; 朱瑞玲, 李黛蒂, 民74)。Mehrens & Lehmann (1987) 亦指出自比性分數無法真正反映一個人感覺的程度，並且有時候會出現極端值，造成解釋上的困難。

EPPS的效度亦是學者們所爭議的。EPPS手冊有關效度研究的報告並不詳盡。儘管許多學者針對EPPS的效度加以研究，但對於自比性分數的特質亦無法做適切的解釋，由於自比性分數是相依而互不獨立的，這造成各分量表之間有負相關的情形出現，無法反映各特質之間真正的關係。而且各分量表的變異數相等時，各分量表與外在效標的相關係數之總和會趨近於零 (Hicks, 1970)。此種特性造成效標關聯效度的方法無法用之於EPPS。另外，EPPS亦不適用因素分析來驗證其效度。

此外，EPPS在實際運用上亦有些問題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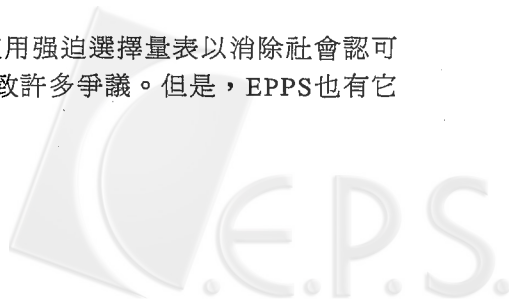
1. 強迫選擇的方式造成題數增多，所需施測時間較長。以研究者對大學生數十次的施測經驗 (以班級為單位)，發現每班都有一部分的學生未能在一節課內 (50分鐘) 作答完畢，造成施測時間安排的困難。

2. 強迫式選擇題有時會引發受試挫折感，特別是當一對陳述句讓受試感到相等喜歡或不喜歡時。

3. 強迫受試做二選一的選擇，有時會造成受試抗拒的態度 (甚至對以後的諮商亦會產生抗拒態度)。

4. 無法與別的測驗做綜合性的比較。

基於上述各學者對EPPS的意見，使得Edwards當初使用強迫選擇量表以消除社會認可反應心向的目的，未能獲得其他測驗專家的支持，反而招致許多爭議。但是，EPPS也有它的優點及貢獻：



1. 它是依據Murray的心理需求發展出來的，量表所量度的都是一般人所具有的正常需求。

2. 量表所有的題句都具有正面的意義，不像MMPI一類的量表，其題句所陳述的多屬不健全或不正當的行為，一個人在填答時，常感受到一種像是接受審訊的壓力。而EPPS卻無此缺點，其題句所陳述的，都是健康的，具有正面意義的行為，對填答者沒有不良的暗示作用。

3. Edwards將社會認可值接近的題句配對，雖然做得不算十分理想，但卻將社會認可值這個因素提了出來，促使測驗學者重視此一問題。

## 參、編製方法

### 一、測驗架構

愛德華斯個人興趣量表自從由黃堅厚氏引進以後，頗受國內測驗學者的歡迎，將其用為大學學生輔導的重要測驗之一，黃氏本人且曾兩度利用它來研究我國大學生近二十餘年心理需求改變的情形（黃堅厚，民65, 78）。不過，黃氏最終的意願，乃是想採用Murray的需求理論基礎和架構，編訂一套完全適合中國文化的大專學生人格量表。這正是本項研究努力的目標。本研究小組經多次討論Murray的二十種心理需求，並參酌EPPS的十五個分量表，最後選出十二種心理需求來編製本量表，其中卑遜性、成就性、親和性、攻擊性、自主性、支配性、表現性、樂善性、秩序性及求援性等十種是Murray的心理需求裡所有的，而變異性和堅毅性則選自EPPS。對於這十二個分量表的定義，本研究小組重新用比較簡單明瞭的文字加以界定，以使各種心理需求易於瞭解。

本量表編製原則係由本研究小組及國內測驗學者簡茂發、林邦傑、吳鐵雄及林一真四位教授經多次開會討論，決定以下列方式進行：

1. 本量表分十二個分量表，以測量大學生的十二種心理需求。各分量表的名稱及定義如下：

- (1) 卑遜性：對於自己的能力沒有信心，覺得處處不如別人。
- (2) 成就性：願意接受挑戰性工作，並全力以赴，以獲得成功。
- (3) 親和性：喜歡結交朋友，容易和朋友相處。
- (4) 攻擊性：喜歡公開批評和自己意見不同的人，或是對自己不利的人展開反擊。
- (5) 自主性：喜歡按自己的意思行事，而不在乎別人的看法。
- (6) 變異性：喜歡嘗試新鮮的事物，渴望生活有變化。
- (7) 支配性：在團體裡，希望能領導別人或影響別人。
- (8) 堅毅性：做任何事情都會堅持毅力做完，不會半途而廢。
- (9) 表現性：渴望在團體中展現自己，以吸引別人的注意。
- (10) 樂善性：富於同情心，喜歡幫助別人。
- (11) 秩序性：喜歡將物品安排有序，做事按部就班，一切按計劃行事。
- (12) 求援性：遇到有困難時，渴望獲得別人的支持、鼓勵與協助。

2. 本量表在型式上不採用過去強迫選擇的方式，而以獨立語句四點量表的型式呈現。主要原因乃是強迫選擇的方式是否能有效減低社會認可值，目前尚有爭論。而強迫選擇的方式因為採用自比性的分數，無法做人際間的比較，一方面無法和別的測驗做綜合性的比較，另一方面則因無法用常模來解釋，也會造成解釋上的困難。此外，強迫選擇的方式在效度研究



上亦有困難，如無法做因素分析，而且也不能進行效標關聯效度的考驗。同時，強迫選擇的方式也會使題數增多，在施測時間上較難掌握。鑑於前述各項原因，本量表乃以獨立語句的型式呈現，以期能避免上述強迫選擇方式的各項缺點。

3. 本量表各量表的題數訂為9題，並在各分量表中，隨機抽取一題，以為檢核受試者反應的一致性。如此，全量表共有120題。一般大學生可在30分鐘左右做完，不致有疲勞或厭煩的現象產生。

4. 本量表採用四點量表的型式編題，但在呈現方式上，與過去標示的方式稍有不同，也就是只標示兩端的形容詞，中間則用等距間隔。如下圖：



使用上述點量表的作答方式，主要是為了避免用文字敘述各點量表所造成的不等距現象（如非常符合、大部分符合、大部分不符合及非常不符合等四點量表彼此之間並不相等）。因此，只以數字表示出來，以免造成計分上的不合理。

5. 所有分量表的題目，均配合各項需求，依據我國大專青年心理與日常生活情況編題。各分量表編擬的題目都比預定的九題多五題左右，然後，根據預試結果選出最適當的題目。

6. 一般測驗編製者在編擬題目時為避免受試的反應心向，常以正向題及反向題交互出現。但這種編題方式在試題分析時，反向題較容易被刪除，乃未能達成原有之目的。因為本量表有檢核題可瞭解受試是否認真作答，因此本量表的題目即均以正向題的方式編製。

7. 本量表預試後，即分別為各分量表進行項目分析（item analysis）及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在本研究中，各分量表所進行的因素分析係以主軸法抽取因素，得出每一題的因素負荷量，以做為剔除不合適題目的依據。實施項目分析的目的主要是從鑑別指數挑選具有鑑別力的題目。若鑑別指數達到顯著水準的題目多於九題，則從鑑別指數最高的題目，依序往下選出九題做為各分量表的正式題目。

## 二、資料搜集

本量表係依據國內測驗學者提供的意見進行編製工作。此外，本量表研究人員亦搜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加以參考，包括書籍、研究報告及國內有關的人格測驗等，所搜集的資料都當作編製題目時的參考。

## 三、命題

命題過程是先由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蒐集有關參考資料，並依據各分量表的定義命題。每個分量表皆先編擬18道題目，然後由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修改。修正後的題目由一個班級的大學生試做，並綜合學生意見，將不適當的題目，再做第二次訂正。

## 四、測驗題目審查

命題完成後，由本研究小組邀請測驗學者開會討論題目的適切性，並檢核各分量表題目是否與主題符合。本量表初編題目經由研究小組與測驗學者多次會議後，將每個分量表均修改為14題。

## 五、預試

本研究小組聯絡全省幾所大專院校進行預試，選擇的原則是公私立學校兼顧，大學和專科學校也大約相當，專科是指五專四、五年級或二專、三專的學生。依此原則，本量表乃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中原大學、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立體育學院、私立高雄醫學院、國立藝專、國立護專、私立光武工專、私立德明商專及私立臺南家專共11所大專院校進行預試。預試人數為501人，扣除2名資料不適用者，剩下499名受試（男生217名，女生282名）。

## 六、資料處理

預試資料搜集之後，進行項目分析，求得每個分量表每題的鑑別指數（D），臨界比（CR值）。同時，本量表各分量表亦進行因素分析，獲得每一題的因素負荷量。

## 七、篩選題目

本量表依據資料處理的結果，取CR值達顯著水準的題目。如果題目過多，則每個分量表以9題為原則，優先取用鑑別度較高的，CR值大的以及因素負荷量高的題目為正式題目。

# 肆、信度、效度及反應一致性研究

## 一、信度研究

本量表各分量表的信度研究在內部一致性方面是採用Cronbach  $\alpha$  係數。所用樣本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銘傳管理學院、台中師範學院、逢甲大學及南亞工專等592名學生為受試。在穩定性方面則採重測信度（間隔兩週），所用樣本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學生共112人。所得信度考驗結果如表一：

表一 大專學生個人需求量表信度考驗結果

分量表名稱	Cronbach $\alpha$ (N=592)	重測信度 (N=112)
1. 卑遜性	.68	.80
2. 成就性	.76	.76
3. 親和性	.79	.81
4. 攻擊性	.84	.80
5. 自主性	.66	.84
6. 變異性	.77	.81
7. 支配性	.86	.85
8. 堅毅性	.81	.82
9. 表現性	.79	.84
10. 樂善性	.78	.79
11. 秩序性	.82	.85
12. 求援性	.81	.68

由表一結果得知，在內部一致性方面，各分量表的Cronbach  $\alpha$  係數在.66至.86之間。由此可知，各分量表均具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在穩定性方面，各分量表間隔兩週的重測信度在.68至.85之間。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可見本量表的信度是可以接受的。

## 二、效度研究

本量表的題目在命題完成後，即由本研究小組會同前述四位國內的測驗學者根據各分量表的定義逐題檢核，題目經修訂後，各分量表的題目均能符合其定義。為了解各分量表之間的關係，本研究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名學生為受試，進行各分量表之間的積差相關考驗，所得結果如表二。

表二 大專學生個人需求量表各分量表的相關矩陣(N=112)

卑遜性	成就性	親和性	攻擊性	自主性	變異性	支配性	堅毅性	表現性	樂善性	秩序性	求援性	
卑遜性	1.00											
成就性	-.05	1.00										
親和性	-.27*	.28*	1.00									
攻擊性	.02	-.04	-.02	1.00								
自主性	-.15	.38*	.11	.06	1.00							
變異性	-.12	.42*	.41*	-.07	.35*	1.00						
支配性	-.08	.44*	.16	.21*	.43*	.36*	1.00					
堅毅性	-.20*	.59*	.27*	-.21*	.48*	.24*	.28*	1.00				
表現性	-.01	.34*	.24*	.30*	.26*	.36*	.66*	.07	1.00			
樂善性	-.13	.18	.60*	-.19	-.09	.21*	-.01	.16	-.07	1.00		
秩序性	-.07	.10	.21*	-.16	-.14	.19	-.02	.09	-.01	.38*	1.00	
求援性	.08	.11	.29*	.10	-.14	.17	.23*	-.11	.36*	.17	.20*	1.00

\* $P < .05$

為驗證本量表的效度，本研究小組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考驗：

### (一)效標關聯效度

本量表以林邦傑、翁淑緣（民75）修訂的大專人格測驗做為效標，進行效標關聯效度的研究。大專人格測驗共有22個分測驗，本研究小組只選用其中和本量表較接近的12個分測驗（自貶性、成就性、親和性、攻擊性、自主性、變異性、支配性、持久性、表現性、撫助性、秩序性、求助性）和本量表的12個分量表進行積差相關分析，所用樣本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名學生。分析結果如表三。

表三 大專學生個人需求量表與大專人格測驗之效標關聯效度研究結果(N=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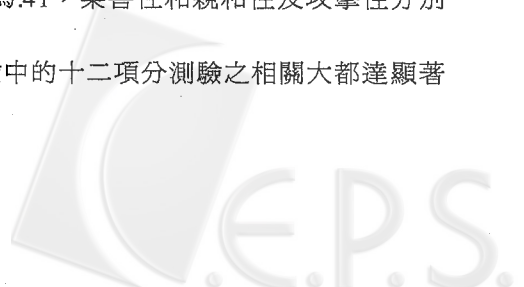
大專學生 個人需求 量表	大 專 人 格 測 驗		
卑遜性	自貶性(.12 )	表現性(-.37***)	支配性(-.40***)
成就性	成就性(.37***)	持久性(.34***)	
親和性	親和性(.48***)	撫助性(.31***)	
攻擊性	攻擊性(.47***)		
自主性	自主性(.43***)	求助性(-.64***)	
變異性	變異性(.66***)		
支配性	支配性(.67***)	表現性(.53***)	
堅毅性	持久性(.65***)	成就性(.44***)	
表現性	表現性(.44***)	支配性(.41***)	
樂善性	撫助性(.64***)	親和性(.33***)	攻擊性(-.30**)
秩序性	秩序性(.72***)		
求援性	求助性(.36***)	自主性(-.40***)	

\*\*P<.01    \*\*\*P<.001

大專人格測驗是林邦傑和翁淑緣根據Jackson所編製的PRF (Personality Research Form) 加以修訂而成(林邦傑、翁淑緣, 民75)。而PRF則是Jackson參考Murray的心理需求理論加以編製而成。因此, 表三所列大專人格測驗的十二項分測驗, 基本上和本量表中相對的十二個分量表的定義是很接近的。雖然大專人格測驗中部分的測驗, 如自貶性、持久性、撫助性和求助性並未和本量表的卑遜性、堅毅性、樂善性及求援性等的名稱完全符合, 但其原來的英文名稱則是完全相同, 只是中文的譯名不同而已。

由表三結果得知, 大專人格測驗的12個分測驗和本量表相對的各分量表的積差相關, 除卑遜性一項外, 其餘皆達.01的顯著水準。此外, 本量表和大專人格測驗的12個分測驗中性質比較接近的分測驗所得的相關也都達顯著水準。如卑遜性和表現性及支配性的相關分別為-.37及-.40, 成就性和持久性是.34, 親和性和撫助性為.31, 自主性和求助性為-.64, 支配性和表現性為.53, 堅毅性和成就性為.44, 表現性和支配性為.41, 樂善性和親和性及攻擊性分別為.33及-.30, 求援性和自主性為-.40。

由上述結果得知, 本量表各分量表與大專人格測驗中的十二項分測驗之相關大都達顯著水準, 可說具有相當的效標關聯效度。





## 陸、實施與應用

### 一、實施

主試在實施本量表時，應按題本上的作答說明解說，並要求受試者按照規定作答。作答時間雖然沒有限制，但以一節課內完成為宜。

計分時，應先用答案卡在答案紙反面畫出各分量表上反應一致性的題目，比對其方向是否一致。若有7題以上（含7題）一致，即表示該名學生是認真作答此份量表，亦即其所得的結果是可採信的。反之，若未達7題，即表示其測驗結果不宜用來解釋其人格特質。

在受試通過反應一致性的檢核後，即可進行各分量表的計分。不過在計分時，每個分量表都有一題重複的題目（做為反應一致性的檢核用）。因此，較後面出現的一題則不予計分。

在各分量表都計分完後，即依序由左至右將分數填進答案紙正面各分量表的原始分數欄內。各分量表的原始分數填入後，即需依照受試者的學校性質（大學或專科）及性別（男生或女生），選出適切的百分等級對照表，將各分量表的原始分數換算成百分等級並填進百分等級欄內。為了解釋上的方便，主試者可將各分量表的百分等級側面圖畫出來。

### 二、應用

百分等級是指受試者在常模團體中可以贏過人數的百分比，如某生的成就性的百分等級是85，其意是指他的成就性在常模團體中比85%的人還要高。由各個分量表的百分等級，不但可以看出一個人在常模團體中所佔的相對地位，同時，也可做個人內在的比較。如某個人成就性的百分等級是70，表現性是80，秩序性是75，從這三個百分等級可知，此人的表現性在其三種人格特質中最突出，其次是秩序性，成就性則居後。由上述百分等級的解釋，本量表可供下列三方面的應用：

#### (一)幫助學生瞭解其人格特質

本量表共有12個分量表，亦即可由這12個分量表得知受試者的12種人格特質。在解釋時，除了可從單一的人格特質加以解釋外，亦可從其比較特殊的幾項人格特質做整體的解釋。譬如：某生的成就性、自主性、表現性以及堅毅性的百分等級都在80以上，我們可知他這四種人格特質比起一般人而言算是高的，而且若是這四種人格特質的百分等級也比他自己其餘的人格特質高，此時，應可指出此人具有高的成就動機，有自己的看法，會定下努力的目標，並能一直持續不懈。但同時也可看出其想獲得成就的動機背後，有一點想藉此獲得別人的注意。使用此量表的人，若是細心的為受試者做整體的解釋，當使受試者更能瞭解自己的人格傾向。

#### (二)幫助學生選擇職業

在現有各行各業裡，雖然存在著各種不同人格特質的人，但事實上，各種行業因為不同的分工，也才有可能吸引各種不同人格特質的人去就業。譬如以一個公司而言，有董事長、總經理、總務、企劃、生產……等不同的部門，各部門因工作性質的不同，也就需要不同人格特質的人去負責。如親和性高的人適合在服務部門工作，秩序性高的人則適合在企劃部門工作。學校輔導老師可協助學生瞭解工作的性質，並透過本量表的應用，幫忙學生在就業時，能選擇較適合其個性的工作。

### 三、反應一致性研究

由於本量表為四點量表的型式，對於受試的反應一致性，國內外文獻均無此方面的研究報告。因此，經本量表研究小組提出三種方案，請國內專家學者討論，以決定何種方案較為適當。此三種方案為：

(一)完全一致

受試前後兩次所選的答案要完全相同才算一致。如第一次選的是“1”，第二次也須選“1”。

(二)部分一致

受試前後兩次所選答案的差值在一分以內的即算一致。如4和4，4和3，3和3，3和2，2和2，及2和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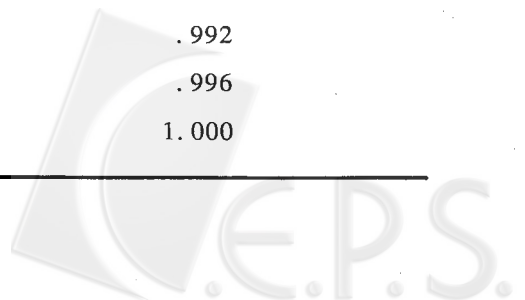
(三)方向一致

受試前後兩次所選的答案在語意上的方向相同才算一致。如選3或4，或選1和2的都算是一致，因為3和4在語意上都是屬於“符合”的一邊，而1和2則屬於“不符合”的一邊，所以只要前後兩次的反應都落在同一邊的即算一致。

為進行反應一致性的研究，本量表以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仁大學、中原中學、臺北商專、國立藝專、嘉南藥專、致理商專等學校學生共1,650人進行研究。三種方案的反應一致次數分配如下列三個表所示：

表五 完全一致的反應一致次數統計表

反應一致次數	次數	累積次數	累積百分比
十二次	29	29	.018
十一次	101	130	.079
十次	198	328	.199
九次	315	643	.390
八次	330	973	.590
七次	268	1241	.752
六次	181	1422	.862
五次	103	1525	.924
四次	50	1575	.955
三次	34	1609	.975
二次	27	1636	.992
一次	8	1644	.996
零次	6	1650	1.000



表六 部分一致的反應一致次數統計表

反應一致次數	次數	累積次數	累積百分比
十二次	1103	1103	.668
十一次	350	1453	.881
十次	92	1545	.936
九次	54	1599	.969
八次	24	1623	.984
七次	10	1633	.990
六次	7	1640	.994
五次	7	1647	.998
四次	1	1648	.999
三次	2	1650	1.000

表七 方向一致的反應一致次數統計表

反應一致次數	次數	累積次數	累積百分比
十二次	210	210	.127
十一次	415	625	.379
十次	420	1045	.633
九次	281	1326	.804
八次	183	1509	.915
七次	67	1576	.955
六次	33	1609	.975
五次	24	1633	.990
四次	9	1642	.995
三次	4	1646	.998
二次	2	1648	.999
一次	2	1650	1.000

由三種方案的反應一致次數的統計結果得知，完全一致的方案最為嚴格，在四點量表上，要前後兩次所選的答案一致是頗為不易，而部分一致的方案則最為寬鬆。經與會的專家共同討論的結果，認為方向一致的方案較為合適。其理由有二：1. 完全一致的方案過於嚴格，若所訂的切截點在八次以上，則有大量的受試因達不到標準而被剔除。反之，若訂的切截點在五次以上，則又失去設定反應一致性的意義。2. 部分一致的方案雖然較容易達到一致性的要求，但當受試選2和3的時候，在受試反應態度上並不能說是一致，因為“2”是屬於不符合的一邊，而“3”是屬於符合的一邊，因此，部分一致的方案不適合採用。

其次，對於切截點的研究，本研究小組以方向一致的方案將各種反應一致性分數的觀察分配與理論分配列出，其統計結果如表八所示：

表八 大專學生個人需求量表反應一致性分數的觀次數分配及理論次數分配(N=1650)

反應一致次數	觀察次數分配	累積觀察次數分配	累積觀察的次數百分比	累積理論的次數百分比
十二次	210	210	0.12727	0.00024
十一次	415	625	0.37879	0.00317
十次	420	1045	0.63333	0.01928
九次	281	1326	0.80364	0.07299
八次	183	1509	0.91455	0.19384
*七次	67	1576	<u>0.95515</u>	<u>0.38720</u>
六次	33	1609	0.97515	0.61279
五次	34	1633	0.98970	0.80615
四次	9	1642	0.99515	0.92700
三次	4	1646	0.99758	0.98071
二次	2	1648	0.99879	0.99682
一次	2	1650	1.00000	0.99975
零次	0	1650	1.00000	1.00000

表八所列的累積理論次數百分比是根據二項對稱分配計算得來，公式是  $(C_r^n p^r q^{n-r})$ 。由表上結果得知，在累積理論次數百分比裡有38.72%的人其反應一致次數可以達到七次，達到六次的則是有61.28%。在切截點的決定時，至少在理論上應以超過一半的人所能達到的次數為原則，經內插法推算要達到50%約為6.5次。由表八的結果得知，在累積觀察次數百分比裡有95%的人達到七次，可達到超過6.5次的原則。因此，乃決定以七次為切截點。亦即受試者在作答本量表時，在十二題的反應一致性的檢核當中，至少應有七題的反應是一致的。



## 伍、常模

本量表為使測驗結果便於解釋，乃建立各分量表的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的對照表。為確定所選取的樣本是否認真作答，在搜集常模資料計分後，即將反應一致性未達9題的受試予以剔除。經此篩選後，建立常模的樣本學校共有17所大學及15所專科，其學校校名、男女生人數及全體人數分別如表九和表十所示。

表九 大學標準化樣本取樣學校人數一覽表

	校 名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全體人數
北 區	臺灣大學	172	0	172
	臺灣師範大學	175	111	286
	中央警官學校	98	8	106
	輔仁大學	30	21	51
	中原大學	75	19	94
	銘傳管理學院	0	152	152
	新竹師範學院	27	45	72
區	花蓮師範學院	4	30	34
中 區	中興大學	50	21	71
	東海大學	12	42	54
	逢甲大學	137	95	232
	臺中師範學院	40	42	82
	靜宜女子大學	0	234	234
南 區	高雄師範大學	12	31	43
	中正大學	89	19	108
	臺南師範學院	30	46	76
	屏東技術學院	145	48	193
總 計		1096	964	2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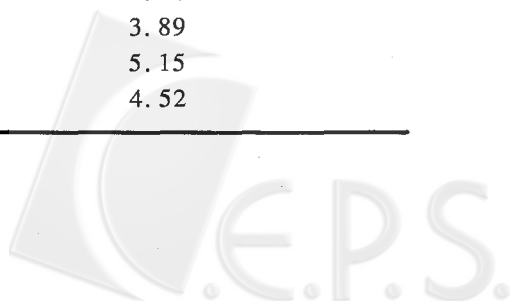
表十 專科標準化樣本取樣學校人數一覽表

校 名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全體人數
北 區	臺北商專	17	160	177
	國立藝專	38	46	84
	台北市立體專	47	31	78
	光武工專	82	7	89
	長庚護專	0	139	139
	亞東工專	95	0	95
	致理商專	108	0	108
	南亞工專	58	40	98
明志工專	51	0	51	
中 區	臺中商專	16	71	87
	中臺醫專	39	193	232
	南開工專	117	69	186
南 區	南臺工專	107	43	150
	嘉南藥專	91	105	196
	臺南家專	0	228	228
總 計		866	1132	1998

全體樣本在各量表上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 全體本在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及標準差(N=4058)

分量表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卑遜性	21.97	4.58
成就性	28.82	3.99
親和性	29.84	3.88
攻擊性	17.27	5.30
自主性	24.62	4.27
變異性	27.87	4.57
支配性	23.24	5.36
堅毅性	24.97	4.53
表現性	24.81	4.68
樂善性	29.47	3.89
秩序性	27.26	5.15
求援性	28.69	4.52



在進行建立常模之前，為瞭解是否有必要為大學男、女生及專科男、女生分別建立常模，乃進行大學男女生、專科男女生、大學及專科男生、大學及專科女生在各分量表上平均數的 t 考驗。其考驗結果分別如表十二至表十五所示。

由這些 t 考驗結果得知，在12個分量表上面，大學男生和女生有11項達到顯著差異，專科男女生有10項達顯著差異，大學與專科的男生有7項達顯著差異，大學與專科的女生有8項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將全體大學生、大學男生、大學女生、全體專科生、專科男生及專科女生各分量表均建立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的對照表。

表十二 大學男女生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及 t 考驗

	男 生(1096人)		女 生 (964人)		t 值
	M	S D	M	S D	
卑遜性	21.60	4.64	21.61	4.65	-0.06
成就性	29.14	3.92	27.89	4.15	6.41*
親和性	29.28	4.09	29.99	3.75	-4.13*
攻擊性	18.04	5.28	15.53	4.66	11.49*
自主性	25.60	4.17	24.09	4.27	8.09*
變異性	27.18	4.61	27.87	4.56	-3.36*
支配性	23.74	5.37	22.01	5.39	7.29*
堅毅性	25.35	4.59	24.30	4.45	5.26*
表現性	25.02	4.77	24.27	4.63	3.61*
樂善性	28.93	3.87	29.95	3.69	-6.15*
秩序性	26.48	5.33	27.35	5.20	-3.75*
求援性	27.48	4.62	29.44	4.34	-9.91*

\*P<.05

表十三 專科男女生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及 t 考驗

	男 生 (866人)		女 生(1132人)		t 值
	M	S D	M	S D	
卑遜性	22.61	4.38	22.15	4.54	2.25*
成就性	29.47	3.68	28.70	3.89	4.38*
親和性	30.07	3.79	30.09	3.79	-0.11
攻擊性	19.15	5.41	16.58	5.15	10.82*
自主性	25.19	4.06	23.70	4.26	7.91*
變異性	28.18	4.48	28.31	4.53	-0.67
支配性	24.39	5.17	22.92	5.24	6.24*
堅毅性	25.75	4.54	24.56	4.39	5.92*
表現性	25.29	4.61	24.68	4.63	2.90*
樂善性	29.09	3.96	29.89	3.92	-4.53*
秩序性	26.89	5.07	28.23	4.84	-6.02*
求援性	28.02	4.48	29.72	4.23	-8.65*

\*P<.05

表十四 大學男生與專科男生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及 t 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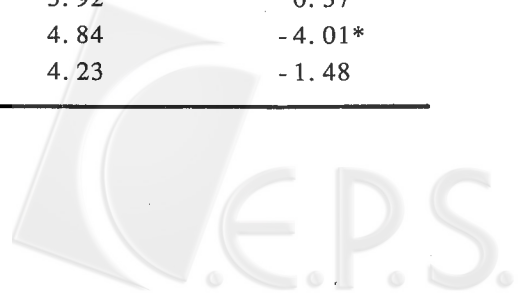
	大學男生(1096人)		專科男生 (866人)		t 值
	M	S D	M	S D	
卑遜性	21.60	4.64	22.61	4.38	-4.90*
成就性	29.14	3.92	29.47	3.86	-1.89
親和性	29.28	4.09	30.37	3.79	-4.45*
攻擊性	18.04	5.28	19.15	5.41	-4.55*
自主性	25.60	4.17	25.19	4.06	2.17*
變異性	27.18	4.61	28.18	4.48	-4.79*
支配性	23.74	5.37	24.39	5.17	-2.69*
堅毅性	25.35	4.59	25.75	4.54	-1.95
表現性	25.02	4.77	25.29	4.61	-1.22
樂善性	28.93	3.87	29.89	3.96	-0.91
秩序性	26.48	5.33	26.89	5.07	-1.73
求援性	27.48	4.62	28.02	4.48	-2.60*

\*P<.05

表十五 大學女生與專科女生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及 t 考驗

	大學女生 (964人)		專科女生(1132人)		t 值
	M	S D	M	S D	
卑遜性	21.61	4.65	22.15	4.54	-2.70*
成就性	27.89	4.15	28.70	3.89	-4.02*
親和性	29.99	3.75	30.09	3.79	-0.60
攻擊性	15.53	4.66	16.58	5.15	-4.88*
自主性	24.09	4.27	23.70	4.26	2.08*
變異性	27.87	4.56	28.31	4.53	-2.24*
支配性	22.01	5.39	22.92	5.24	-3.90*
堅毅性	24.30	4.46	24.56	4.39	-1.38
表現性	24.27	4.63	24.68	4.63	-2.00*
樂善性	29.95	3.69	29.89	3.92	0.37
秩序性	27.35	5.20	28.23	4.84	-4.01*
求援性	29.45	4.34	29.72	4.23	-1.48

\*P<.05



## 陸、實施與應用

### 一、實施

主試在實施本量表時，應按題本上的作答說明解說，並要求受試者按照規定作答。作答時間雖然沒有限制，但以一節課內完成為宜。

計分時，應先用答案卡在答案紙反面畫出各分量表上反應一致性的題目，比對其方向是否一致。若有7題以上（含7題）一致，即表示該名學生是認真作答此份量表，亦即其所得的結果是可採信的。反之，若未達7題，即表示其測驗結果不宜用來解釋其人格特質。

在受試通過反應一致性的檢核後，即可進行各分量表的計分。不過在計分時，每個分量表都有一題重複的題目（做為反應一致性的檢核用）。因此，較後面出現的一題則不予計分。

在各分量表都計分完後，即依序由左至右將分數填進答案紙正面各分量表的原始分數欄內。各分量表的原始分數填入後，即需依照受試者的學校性質（大學或專科）及性別（男生或女生），選出適切的百分等級對照表，將各分量表的原始分數換算成百分等級並填進百分等級欄內。為了解釋上的方便，主試者可將各分量表的百分等級側面圖畫出來。

### 二、應用

百分等級是指受試者在常模團體中可以贏過人數的百分比，如某生的成就性的百分等級是85，其意是指他的成就性在常模團體中比85%的人還要高。由各個分量表的百分等級，不但可以看出一個人在常模團體中所佔的相對地位，同時，也可做個人內在的比較。如某個人成就性的百分等級是70，表現性是80，秩序性是75，從這三個百分等級可知，此人的表現性在其三種人格特質中最突出，其次是秩序性，成就性則居後。由上述百分等級的解釋，本量表可供下列三方面的應用：

#### (一)幫助學生瞭解其人格特質

本量表共有12個分量表，亦即可由這12個分量表得知受試者的12種人格特質。在解釋時，除了可從單一的人格特質加以解釋外，亦可從其比較特殊的幾項人格特質做整體的解釋。譬如：某生的成就性、自主性、表現性以及堅毅性的百分等級都在80以上，我們可知他這四種人格特質比起一般人而言算是高的，而且若是這四種人格特質的百分等級也比他自己其餘的人格特質高，此時，應可指出此人具有高的成就動機，有自己的看法，會定下努力的目標，並能一直持續不懈。但同時也可看出其想獲得成就的動機背後，有一點想藉此獲得別人的注意。使用此量表的人，若是細心的為受試者做整體的解釋，當使受試者更能瞭解自己的人格傾向。

#### (二)幫助學生選擇職業

在現有各行各業裡，雖然存在著各種不同人格特質的人，但事實上，各種行業因為不同的分工，也才有可能吸引各種不同人格特質的人去就業。譬如以一個公司而言，有董事長、總經理、總務、企劃、生產……等不同的部門，各部門因工作性質的不同，也就需要不同人格特質的人去負責。如親和性高的人適合在服務部門工作，秩序性高的人則適合在企劃部門工作。學校輔導老師可協助學生瞭解工作的性質，並透過本量表的應用，幫忙學生在就業時，能選擇較適合其個性的工作。

### (三)幫助學生做好生活的適應

學校輔導老師對於生活適應有困難的學生，可借助本量表的實施，從對其人格特質的瞭解，進而找出改善的方法。譬如某個學生覺得自己做事畏縮，沒有信心，因而失去很多成功的機會。輔導老師透過本量表也許可發現該名學生卑遜性高，而且求援性也強。若該名學生有此特質，輔導老師則可透過一些消除自卑、建立自信的輔導方法幫助學生。

學校輔導工作人員雖然可透過本量表來瞭解學生、幫助學生，但是不能只以一個測驗就對其下定論。輔導人員最好能借助其他有關的資料，如導師的觀察，任課老師的意見，學業和操行的資料，及其他心理測驗的結果，綜合各種資料去瞭解一個學生，才能做出比較客觀、正確的評量，也才能達到真正幫助學生的目的。

## 柒、參考書目

- 朱瑞玲、李黛蒂（民 72）：評定式愛氏性格量表之初步修訂報告。**測驗年刊**，30 輯，45-52 頁。
- 李美枝、楊國樞（民 77）：中國大學生的價值觀。載於李亦園、楊國樞編：**中國人的性格**。台北，桂冠圖書公司，325-344 頁。
- 林一真（民 74）：於不同文化中慎用強迫選擇式人格量表。**測驗年刊**，32 輯，113-123 頁。
- 林一真（民 76）：強迫選擇式人格量表在大同大化中的適用性。台北：藝軒圖書公司。
- 林邦傑、翁淑緣（民 75）：**大專人格測驗指導手冊**。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柯永河（民 65）：受測目的對 EPPS 及 KMHQ 反應之影響。**測驗年刊**，23 輯，53-56 頁。
- 張文雄（民 64）：東海大學學生在艾德華斯個人興趣量表上的反應。**測驗年刊**，22 輯，59-63 頁。
- 黃光國、楊國樞（民 61）：個人現代化程度與社會取向強調。**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32 期，245-278 頁。
- 黃堅厚（民 56）：中國大學生在艾德華斯個人興趣量表上的反應。**心理與教育**，1 期，52-68 頁。
- 黃堅厚（民 65）：大學生心理需求的轉變。**測驗年刊**，23 輯，46-53 頁。
- 黃堅厚（民 78）：我國大學生心理需求轉變的廣續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2 期，1-22 頁。
- 黃國彥、鄭慧玲、楊國樞（民 68）：國中學生的心理需求與問題行為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24 期，11-28 頁。
- 路君約（民 59）：國立臺灣大學新生人格特質之研究報告。**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研究報告**，12 期，1-6 頁。
- 楊美珍（民 66）：台灣省立教育學院新生愛德華斯個人興趣量表施測報告。**教育學院學報**，2 期，493-499 頁。
- 楊國樞（民 56）：東南亞歸國僑生之心理需求。**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報告**，9 期，1-23 頁。
- 劉美珍（民 65）：強迫選擇式人格測驗在人員分類上的嘗試運用。**測驗年刊**，23 輯，57-62 頁。
- 劉焜輝、楊宗德、陳李綱（民 72）：師大學生在愛德華斯個人興趣量表反應上之研究。**測驗年刊**，30 輯，35-44 頁。
- 瞿海源、楊國樞（民 77）：中國大學生現代化程度與心理需要的關係。載於李亦園、楊國樞編：**中國人的性格**。台北：桂冠圖書公司，393-422 頁。



- Anastasi, A. (1988). *Psychological Testing*. NY: Macmillan.
- Borislow, B. (1958). The 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hedule (EPPS) and fakability.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42, 22-27.
- Corah, M. L., Felmdan, M. J., Cohen, I. S., Grune, W., Meadow, A., & Ringwall, E. A. (1958). Social desirability as a variable in the 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hedule.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22, 70-72.
- Dicken, C. (1973). Test review of GPP-1 in Buros, O.K. (Ed.), *The 7th Mental Measurement Yearbook*. Highland Park, NJ: Grgphon.
- Edwards, A. L. (1957). *The Social Desirability Variable in Personality Assessment and Research*. NY: Dryden Press.
- Edwards, A. L. (1959). *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hedule*. NY: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 Edwards, A. L., Wright, C. E., & Lunneborg, C. E. (1959). A note of "Social desirability as a variable in the 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hedul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23, 558.
- Hicks, L. E. (1970). Some properties of ipsative, normative, and forced-choice normative measur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74, 167-184.
- Mehrens, W. A., & Lehmann, I. J. (1987). *Using standardized tests in education*. NY: Longman.
- Ruzzene, M., & Noller, P. (1986). Feedback motivation and reactions to personality interpretations that differ in favorability and accurac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6), 1293-1299.
- Scott, W. A. (1968). Comparative validities of forced-choice and single-stimulus test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0(4), 231-244.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93, 26, 125 ~ 144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A REPOR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SYCHOLOGICAL NEEDS INVENTORY FOR COLLEGE STUDENTS

Junn-ming Wang    Chien-hou Hwang    Ching-yuan Chang

### ABSTRACT

The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was to develop for college students a personality test which can be used for guidance, counseling, and research purposes. The test consists of twelve subscales: abasement, achievement, affiliation, aggression, autonomy, change, dominance, endurance, exhibition, nurturance, order, and succorance. Each subscale has 9 items, one of which was randomly selected for examining the response consistency. It will take about 50 minutes to complete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test. The test-retest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at a two-week interval, for all subscales ranged from .68 to .85, and the Cronbach's  $\alpha$ , from .68 to .86. The criterion-related validities by using the Personality Test for College Students as criterion were demonstrated satisfactory. 4058 subjects drawn from 17 universities and 15 colleges were served as the standardization sample to establish the percentil norms.

*Keywords:* personality test, college students.

